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3、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4、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5、"洽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洽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凡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10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洽洽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洽洽转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5

2、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3.40 亿元(1,34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3.40 亿元(1,34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1277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294 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洽洽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2、除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3、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 真: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9,65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4.76%)的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1.97%)。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657,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比例为 4.76%。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1.97%(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山通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中山通用投资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山通用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山通用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山通用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六、查备文件

中山通用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06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06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9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64.00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0 天	2021.10.15	2022.01.14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 天 2020.10.10-2020.12.31	是	32.4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挂钩汇率定制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 天 2020.11.11-2020.12.10	是	17.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 天 2020.12.16-2021.03.16	是	56.00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 天 2021.01.06-2021.05.06	是	47.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2021.05.21	是	50.5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 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 天 2021.03.25-2021.12.24	否	--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5.06-2021.08.06	是	41.2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21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 天 2021.06.04-2021.09.08	是	57.0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8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 天 2021.08.06-2021.11.06	否	——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 天 2021.10.15-2022.01.14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4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8000 万);

3、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85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356.89 万元 -55,897.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10.00%-120.00%	盈利:25,408.0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4 元 / 股 -1.40 元 / 股	盈利:0.71 元 / 股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82.35 万元 -25,623.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54.47%-182.48%	盈利:9,070.8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 元 / 股 -0.64 元 / 股	盈利:0.2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53,356.89 万元-55,897.69 万元, 同比增加 110.00%-120.00%,其中第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23,082.35 万元-25,623.15 万元,同比增加 154.47%-182.48%,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特钢新材料业务维持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盐行业景气度不断上升,锂盐材料价格也持续上涨,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产销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并提升,系本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记载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7/26	4,000.00	2021/7/26	2021/12/23	150	2.55%
	合计			4,00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TLB1801

(3)投资管理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PR1 级、浮动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 A-1(含)以上。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返还本金及收益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1/22	2.70%	2.70%
2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0/22	3,000	2020/10/22	2021/4/22	2.80%	2.8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本次注销已回购股票的数量为 4,280,800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 304,480,284 股的比例为 1.41%。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04,480,28 股变更为 300,199,484 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部分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恒大高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回购股份数约为 312.5 万股。

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024,361.60 元(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占本次拟回购金额的 60.0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9.9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8.88 元/股。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部分调整,原为:"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调整为:"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4.0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1%。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回购总金额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65%。

截止到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于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36,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最高成交价为 6.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6,955,746.9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股份 4,280,8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04,480,284 股变更为 300,199,48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 4,280,800 股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304,480,284 股变更为 300,199,484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19,513	27.43%	83,519,513	27.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960,771	72.57%	216,679,971	72.18%
总股本	304,480,284	100.00%	300,199,484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4,500 万元 -5,000 万元	盈利:2,247.31 万元
同比变动%	-300.24%至 -322.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598 元 -0.0664 元	盈利:0.0298 元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6,024.19 万元 -6,524.19 万元	盈利:1,035.14 万元
同比变动%	-681.97%至 -730.2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0800 元 -0.0866 元	盈利:0.013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报告期预计亏损的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养老业务新增大型项目,前期装修、房租、人员配套等相关费用的投入较大,使得本报告期养老业务产生亏损。待项目正常运转后最终实现盈利。

2、公司本报告期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需要缴纳部分土地增值税,从而影响本报告期利润。至此,公司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全部清缴完毕。

3、本报告期公司加大新增项目医药研发费用的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租赁科贸中心五层房屋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于 2007 年 12 月签订了中关村科贸中心五层(以下简称:科贸中心)的《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京都评报字(2007)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科贸中心拟出租房产租金的评估值,双方确定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日,该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美电器签订了科贸中心《续租协议》,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延长 4 年,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止,租金及物业费的计算标准维持不变。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委托北京京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租金单价进行评估